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家銘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2851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66468\_11212851000\_1\_4466468\_11212851000\_1.pdf、  
4466468\_11212851000\_1\_4466468\_11212851000\_2.pdf、  
4466468\_11212851000\_1\_4466468\_11212851000\_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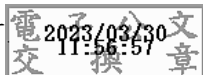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  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  
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  
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25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 
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 培訓考用處 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  
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  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